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期間：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簡稱本辦法)，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期能藉由清晰定義績效目標，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分發「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並彙整各董事自評問卷交審計委員會委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四、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2 項	評估指標 22 項	評估指標 44 項

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五、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平均得分 4.94 分	平均得分 4.87 分	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 平均得分 4.98 分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整體得分較前一年度提升，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有助於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內部控制、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六、精進做法與結論

（一）整體董事會

藉由適當之董事會召開頻率，提供董事會完整、即時之資訊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充分授權各功能性委員會履行所賦予之職責，提前檢核應循法規，及早啟動內部評估審議作業或相關之溝通。

（二）董事成員

針對新就任之法人代表人董事，由各工作部門對董事職責、公司產業特性、運作與環境等全力協助新任董事儘速瞭解與掌握，以利董事於董事會充分對各議案表達意見並做出具體建議，並在董事各自專業領域範圍外進行多元化之進修，以利協助公司評估與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

（三）功能性委員會

除持續精進提升薪酬及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外，並依政府法令要求及考量公司規模、業務需要等，適時檢討成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專業分工，逐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